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2025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业务经营稳步运行，2025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金刚、任文艺、张安邦、孔祥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购货合同（铜渣）》的议案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宝徽"）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甘肃宝徽为公司关联方。因甘肃宝徽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铜渣能为公司所用，为规范公司与其交易行为，公司拟与其签订购货合同。公司购买甘肃宝徽铜渣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并参考其同期相等规模的第三方同样产品的购买价格确定；该购货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三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金刚、任文艺、张安邦、孔祥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授信业务即将到期，公司拟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济源分行"）重新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5,000万元、56,300万元（公司与中行济源分行重新签署担保合同后，原担保合同自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金刚、任文艺、张安邦、孔祥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7、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属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原料、能源、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交易事项公平、公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1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购货合同（铜渣）>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购货合同（铜渣）>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均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细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铅精矿、银精矿、金精矿、铜精矿	85,000.00	90,420.86	市场价格上涨，交易金额增加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铅渣、铜渣、银浮选渣	55,000.00	57,210.30	
	豫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铅精矿、银精矿、金精矿、铜精矿	3,000.00	0.00	按业务需求减少交易
	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铅精矿	28,000.00	26,296.61	
	河南豫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铅精矿、铜精矿	15,000.00	229.64	按业务需求减少交易
	小计		186,000.00	174,157.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氧化锌系列	40,000.00	41,578.71	
		白银	2,200.00	3,660.70	
		销售粗镉	800.00	619.82	
		销售铅锭	900.00	751.35	
		销售电解铜箔	900.00	200.75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锌系列	15,000.00	4,085.65	按实际业务减少交易
	济源市佰银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白银	10,000.00	919.19	按实际业务减少交易
	小计		69,800.00	51,816.1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00.00	2,989.98	
	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00.00	3,953.78	
	小计		9,000.00	6,943.76	
其他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互相供电	2,000.00	1,374.00	
	其他	其他	3,400.00	2,361.53	
	小计		5,400.00	3,735.53	
合计			270,200.00	236,652.87	

注：表中的"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近年来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细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与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铅精矿、银精矿、金精矿、铜精矿	100,000.00	3.69	90,420.86	3.79	预计业务量增加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铅渣、铜渣、银浮选渣	57,000.00	2.10	57,210.30	2.40	
	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铅精矿	35,000.00	1.29	26,296.61	1.10	预计业务量增加
	河南豫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铅精矿、铜精矿	10,000.00	0.37	229.64	0.01	预计业务量增加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铜渣	2,500.00	0.09	0.00	0.00	新增业务
	小计		204,500.00		174,157.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氧化锌系列	42,000.00	68.51	41,578.71	65.37	
		白银	2,700.00	0.24	3,660.70	0.37	
		销售粗镉	600.00	100	619.82	100	
		销售铅锭	830.00	0.07	751.35	0.09	
		销售电解铜箔	600.00	0.06	200.75	0.02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锌系列	15,000.00	24.45	4,085.65	6.42	预计业务量增加
	济源市佰银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白银	50,000.00	4.48	919.19	0.09	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111,730.00		51,816.1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00.00	32.92	2,989.98	23.92	
	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00.00	25.10	3,953.78	15.25	
	小计		10,000.00		6,943.76		
其他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互相供电	2,000.00	4.88	1,374.00	3.35	
	其他	其他	3,400.00		2,361.53		
	小计		5,400.00		3,735.53		
合计			331,630.00		236,652.87		

注：1、表中的"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等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2、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实际需求、价格走势及具体执行情况进行预计，在预计总额未超出的前提下，交易细项金额额度可在同一控制下企业之间进行内部调剂。

3、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劳务项目及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务，均参与公司公开招标，且招标价格公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4426L

成立时间：1997年4月9日

注册地址：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注册资本：50194.195842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金刚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豫光集团资产总额25,175,714,087.78元，负债总额19,372,334,603.97元，净资产5,803,379,483.81元，资产负债率76.95%；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52,611,865,427.30元，净利润871,075,756.80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豫光集团资产总额28,313,415,594.64元，负债总额21,577,523,089.34元，净资产6,735,892,505.30元，资产负债率76.21%；2024年1-9月营业收入49,771,327,873.22元，净利润774,807,135.15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母公司，持有公司29.61%的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758377389H

成立时间：2004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古路南段1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文艺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豫光锌业资产总额5,200,413,597.27元，负债总额3,754,751,356.67元，净资产1,445,662,240.60元，资产负债率72.20%；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7,386,934,854.34元，净利润266,896,335.29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豫光锌业资产总额5,289,819,067.24元，负债总额3,595,603,360.75元，净资产1,694,215,706.49元，资产负债率67.97%；2024年1-9月营业收入6,535,417,515.45元，净利润256,436,920.65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母公司豫光集团持有其70%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物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075422427L

成立时间：2013年8月1日

注册地址：济源市五龙口镇莲东村北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孔祥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豫光物流资产总额52,175,016.26元，负债总额44,411,290.51元，净资产7,763,725.75元，资产负债率85.12%；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69,003,570.04元，净利润1,156,860.66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豫光物流资产总额61,612,428.31元，负债总额54,723,585.66元，净资产6,888,842.65元，资产负债率88.82%；2024年1-9月营业收入66,759,684.04元，净利润128,501.54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母公司豫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四）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宝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225851949E

成立时间：1994年12月1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滨河路中段

注册资本：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拥军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冶炼、锌锭、锌产品、硫酸及副产品生产、矿产品购销；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锌锭、锌产品及副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甘肃宝徽资产总额3,110,333,997.61元，负债总额2,098,513,938.17元，净资产1,011,820,059.44元，资产负债率67.47%；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676,082,132.17元，净利润19,391,375.54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甘肃宝徽资产总额3,505,501,420.48元，负债总额2,841,814,853.27元，净资产663,686,567.21元，资产负债率81.07%；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277,497,357.04元，净利润11,520,639.87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母公司豫光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五）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冶金建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4458F375

成立时间：2017年7月7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梨林众创工场5011室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电波

主营业务：冶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防腐、防水、保温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冶金原料和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豫光冶金建筑资产总额17,665,547.96元，负债总额11,526,894.40元，净资产6,138,653.56元，资产负债率65.25%；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37,331,871.12元，净利润2,538,653.56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豫光冶金建筑资产总额22,946,092.81元，负债总额17,766,882.94元，净资产5,179,209.87元，资产负债率77.43%；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8,407,734.90元，净利润1,579,209.86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母公司豫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六）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豫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81MA39A68G3N

成立时间：2020年8月2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园西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狄伟礼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销售代理，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豫光资产总额15,653,362.16元，负债总额6,251,591.57元，净资产9,401,770.59元，资产负债率39.94%；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472,912,474.09元，净利润2,098,642.13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西豫光资产总额107,876,089.12元，负债总额91,995,212.33元，净资产15,880,876.79元，资产负债率85.28%；2024年1-9月营业收入330,416,190.06元，净利润1,751,411.76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母公司豫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七）河南豫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金属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FT2KQ0E

成立时间：2020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北海办事处济渎路商务内街西12-2号

法定代表人：余海志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不含危险化学品）、稀有金属、贵金属、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销售（不含煤炭、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农副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豫光金属材料资产总额5,081,755.77元，负债总额3,145,032.65元，净资产1,936,723.12元，资产负债率61.89%；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24,651,077.02元，净利润6,451,488.93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豫光金属材料资产总额44,135,487.37元，负债总额44,198,802.13元，净资产-63,314.76元，资产负债率100.14%；2024年1-9月营业收入5,071,070.01元，净利润-63,314.76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母公司豫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八）济源市佰银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银光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GBFX337

成立时间：2021年1月28日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五龙口化工产业园区内（豫光锌业以东、玉川四号线下穿焦枝线段以西）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纪红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佰银光电资产总额27,244,824.18元，负债总额19,227,498.73元，净资产8,017,325.45元，资产负债率70.57%；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1,098.12元，净利润-379,041.55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佰银光电资产总额51,860,177.13元，负债总额42,598,600.07元，净资产9,261,577.06元，资产负债率82.14%；2024年1-9月营业收入33.96元，净利润-359,259.18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母公司豫光集团持有豫光锌业70%的股权，豫光锌业持有其100%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硝酸银生产线建成投入使用，市场前景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标的物中铅、锌、铜、金、银等有色金属及贵金属价格严格参照上海有色网、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发布的铅价、锌价、铜价、金价、银价为计价依据，具体价格根据交易标的中含铅、锌、铜、金、银的品位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上计价标准除严格按市场定价外，还应参考同期同等规模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2、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费用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每次交易双方均应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协议中应详细约定计价标准、数量、交货地点、验收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

3、公司与关联方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每次交易双方均应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中应详细约定工程名称、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竣工与结算等条款。

4、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互供电量双方相互计量，以供电方计量装置为准，价格按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与供电方实际结算的电单价和尖、峰、平、谷各时段电量计算。

5、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属有色冶炼行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属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原料、能源、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没有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交易事项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5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1日

至2025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1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1	豫光金铅	2025/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25年2月10日9:00至11:30、14:30至16:30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委托方式登记）。

（二）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苗 雨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邮编：459000　　传真：0391-668898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提高应对大宗原材料价格、自产商品价格、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品种包括黄金、白银、电解铅、阴极铜、锌、铝、锡等生产和贸易的产品品种、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公司拟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境内外期货交易所、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025年度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生产性保值比例上限为库存的60%，贸易性保值比例上限为库存的100%；公司提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4.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事项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正常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提高应对有色金属和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市场波动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2、交易金额

2025年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提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及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生产性保值比例上限为库存的60%，贸易性保值比例上限为库存的100%。

3、交易品种和场所

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金、银延期交收交易；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金、银、铅、铜、锌、铝、锡期货及期权合约；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铅、铜期货合约；伦敦贵金属交易所的贵金属远期交易；银行的OTC交易；期权场外、场内交易等。

4、交易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资金来源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衍生品业务

1、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2025年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实际情况，提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4.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3、交易品种和场所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资金来源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规避商品价格风险，稳定公司正常经营的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由于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在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操作时，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合理有效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期货建立的头寸就会亏损。

2、流动性风险

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在持有方向性错误头寸较大，且期货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公司可能面临或出现未能及时补足交易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3、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而带来的风险。

4、操作风险

由于行情系统、通讯等可能出现技术故障，导致延迟甚至无法获得行情或延迟甚至无法下单；或者由于操作人员出现操作失误甚至违规操作，都可能会造成损失。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了比较详细的组织机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目标，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指导和规范流程，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3、公司规定期货交易员应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套保方案进行操作，并提交相关人员审核和审批，确保期货交易风险控制。

4、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

5、严格执行期货交易品种、时间、数量、价格等交易数据的保密制度，严防期货交易数据的泄密。

6、加强期货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期货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7、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8、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专员办公室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列示和披露。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大宗原材料价格、自产商品价格、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对具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程序及后续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交易行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5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2,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315.50万元，其中：公司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750万元，为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565.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2025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业务经营稳步运行，2025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2,000万元，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且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被担保公司及预计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5年度申请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69.41%	20,750.00	80,000	15.21%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100%	61.00%	0.00	15,000	2.85%		否	否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	67.83%	36,565.50	67,000	12.74%		否	否

注：上述最近一期数据为2024年9月30日数据。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后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1836646L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海豫光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484,671,246.14元，负债总额256,441,544.78元，净资产228,229,701.36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8,589,976,518.98元，净利润48,748,064.43元。（上述合并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838,026,501.91元，负债总额581,643,459.51元，净资产256,383,042.40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2,334,897,999.64元，净利润29,144,254.48元。（上述合并数据未经审计）

（二）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050883446G

成立时间：2012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济源市克井镇北环路西段888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新战

主要经营范围：合金铅生产及销售；铅、铜、铝、锌、锡、锑、硒、钙及其合金、纳米氧化锌、有色金属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合金公司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金公司资产总额257,689,547.70元，负债总额113,854,549.47元，净资产143,834,998.23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2,430,186,494.30元，净利润19,609,608.88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金公司资产总额420,793,200.62元，负债总额256,669,315.15元，净资产164,123,885.47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401,187,960.79元，净利润20,288,887.24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561057744X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7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

注册资本：16185.8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新战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废旧蓄电池、矿灯、银、锌、铝、铅、铜、废渣的处理及经营；合金、铅膏、塑料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江西源丰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201,900,616.45元，负债总额79,795,828.72元，净资产122,104,787.73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564,055,100.02元，净利润-22,736,938.71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322,763,595.87元，负债总额218,924,458.14元，净资产103,839,137.73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735,632,582.34元，净利润-20,195,621.57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核定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所进行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5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5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4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45%；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锌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为豫光锌业、豫光集团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济源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56,300万元、5000万元（公司与中行济源分行重新签署担保合同后，原担保合同自动解除），担保额度共计61,3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066.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4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豫光集团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豫光锌业在中行济源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56,300万元；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在中行济源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上述授信业务即将到期，公司拟为豫光锌业、豫光集团在中行济源分行重新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56,300万元、5,000万元（公司与中行济源分行重新签署担保合同后，原担保合同自动解除），担保额度共计61,300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本金）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反担保人
公司	豫光锌业	中行济源分行	56,3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豫光集团
公司	豫光集团	中行济源分行	5,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豫光集团
合计			61,300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豫光集团及豫光锌业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1,500万元，担保余额为79,066.61万元。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认为：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存在的互保关系，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豫光集团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4426L

成立日期：1997年4月9日

注册地址：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注册资本：50194.195842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金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豫光集团持有公司29.6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75,714,087.78	28,313,415,594.64
负债总额	19,372,334,603.97	21,577,523,089.34
净资产	5,803,379,483.81	6,735,892,505.30
营业收入	52,611,865,427.30	49,771,327,873.22
净利润	871,075,756.80	774,807,135.15

（二）豫光锌业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758377389H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盘古路南段1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文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持有其70%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00,413,597.27	5,289,819,067.24
负债总额	3,754,751,356.67	3,595,603,360.75
净资产	1,445,662,240.60	1,694,215,706.49
营业收入	7,386,934,854.34	6,535,417,515.45
净利润	266,896,335.29	256,436,920.65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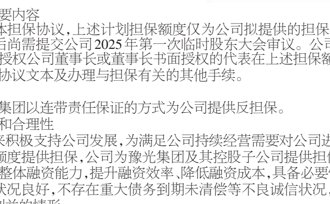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四、反担保

上述事项，由豫光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通过建立互保关系，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整体融资能力，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双方存在的互保关系的基础上进行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豫光锌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5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4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45%；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2025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其业务经营稳步运行，2025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批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3日